

委托编号：YZ17ZJ105-3039002

# 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1701E45N1051

采购单位：雷州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雷州市环境监测站的委托，对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E45N1051

二、采购项目名称：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50.859179万元

四、报价金额上限：不超出采购预算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六、工程施工地址：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

七、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响应供应商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省外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资质），且必须已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报名时和成交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报名时提供业务发生地或企业所在地无在建证明）；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有效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6、具有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



知函》（注：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查询内容包含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报名，不接受分公司报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止（每天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 1、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业务发生地或企业所在地无在建证明（原件）；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报名均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7、《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8、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社保网上的社保编号、查询路径及电话路径。

**备注：1) 报名时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场。**

以上任何证件过期且未取得更新的有效期内证件的，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续期办理受理证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参与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两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15时30分（注：2017年12月19日15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18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7年12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18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十三、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地址：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18楼1801

邮编：524005

联系电话：0759-2836677、2836676

电子邮件：[gdyzzj@163.com](mailto:gdyzzj@163.com)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hanjiang.gdgpo.com/> (湛江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注：一切公告（信息）按以上网站的内容为准，其他网站的内容无效。



十四、现场踏勘时间、地点：本项目不集中举行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价（元）     |
|--|----|----|------------|
| 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 1  | 项  | 1508591.79 |
| <b>预算总价：¥1508591.79（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捌仟伍佰玖拾壹元七角玖分）</b> |    |    |            |

经审定的本工程采购控制价为994071.96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45304.96元。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按采购控制价中给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无效标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 2、项目业主及建设地点：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
- 3、项目建设内容：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 三、技术指标及要求：

1、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成交人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3、响应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需变更的，必须征得业主、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书面



同意。

4、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 六、商务要求

### （一）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采购人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二）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

1、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2、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 （三）现场条件

（1）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平整。

（2）施工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安装。

（3）施工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安装。

（4）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5）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发生量向供电、供水部门支付；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四）承包方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预算相关资料及说明，由成交供应商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 1、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和市场价格，结合企业实际以及包括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和风险在内的风险系数都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除另有规定外，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动而改变。

（2）本采购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采购人引起的工程变更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和签证，并执行湛建管【2004】137号文的规定才能进行相应调整。

（4）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采购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4）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械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以内；

③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响应报价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经确认的成交人响应总报价（成交价）为本采购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6）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响应供应商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商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响应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如发现清单确有缺项、漏项，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否则业主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7）响应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规费、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8）响应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

（9）本采购工程不限制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的规定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在



响应报价时必须按采购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报价应结合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2、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竣工结算且施工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工程结算款总额的 95%。预留工程款（结算后）总额的 5%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

## 3、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该项目出现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费维修。

## 4、其它要求

①成交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现处罚 2 万元；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采购人现场代表报到，缺席一天罚款 2000 元。

②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由采购人视情况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雷州市环境监测站。
2. “监管部门”是指：雷州市财政局。
3.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适用范围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邀请书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期少于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同时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1. 响应费用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成交服务费，按成交



金额计算：

| 费<br>率<br>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 服 务 类 型<br>工 程 招 标 |
|---------------------------|--------------------|
| 100                       | 1%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说明：

-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 4) 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响应文件。

14.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



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5. 响应报价

15.1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响应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响应报价应为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6. 备选方案

16.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7. 联合体响应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 18.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响应供应商应该在评审现场向评审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保证金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划帐**提交

19.3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零伍元整（¥15105.00元）。**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账号：7599 0001 2310 302

19.4 为便于统计、避免漏交或错交投标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 2017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前（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的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19.5 凡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9.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7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8 不管响应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响应单位退回。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叁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2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上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 30 (北京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2.1 条和第 22.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截止期

23.1 采购单位在《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3.2 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



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7. 磋商文件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8. 评审：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8.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初步评审：

29.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9.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0.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0.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
| 权重   | 80 分   | 20 分 |

30.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

30.3 价格评审：

30.3.1 最终报价：符合 28.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30.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30.3.4 计算价格得分：

①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即：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20$$

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依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中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投标人认定为中小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等）；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0.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六、确定成交人办法

31. 确定成交人

3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



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不推荐第二成交候选人。

31.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1.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人，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 七、 公告

34. 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



采购信息。

## 八、 质疑

35. 如果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 九、 适用法律

36. 采购单位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格低的优先。

##### 二、评审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初审

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响应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3  |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   |   |   |
| 4  | 响应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   |   |   |
| 5  |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6  | 响应总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
| 7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   |
| 结论 |                                      |   |   |   |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 （二）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1. 技术商务评价 80% ；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评审标准）；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



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价 20%，具体评审方法见响应须知 30.3。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按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标指标及权值 (%)  | 主要考评内容   |
|--------------|--|
| 磋商报价 (2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2）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磋商报价；该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服务计划及承诺 (15) | 1、比较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施工质量保证等为评分依据：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br>2、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保修、维护期以及条件、服务热线及服务联系人员的安排、保修期满后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等：优得 7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
| 服务保障能力 (5)   | 免费提供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报修、维护信息服务平台（二维码平台内容包含施工材料参数及施工进度信息，施工工作流程，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平台反映施工地的相关情况，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 10 张软件截图相关资料），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
| 同类业绩 (8)     | 企业 2015 年至今完成同类单项业绩为评分依据。响应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的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8 分。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信誉文件 (6)     |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



|            |   |
|------------|---|
| 守合同重信用（12） | 连续 30 年（含 30 年）以上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得 12 分，连续 15 年-29 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得 5 分，连续 15 年以下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 企业荣誉（15）   | 2015 年以来，响应供应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10 分。<br>2015 年以来，响应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br>(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技术架构（10）   | 1、项目负责人能力<br>项目负责人职称：有高级建筑工程职称的得 8 分；中级建筑工程职称的，得 2 分，初级建筑工程职称的，得 1 分。<br>2、安装技术人员能力<br>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每提供 1 名专职安全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9）   | 响应供应商在本地级行政区域内注册或有分支机构的，得 9 分；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注册或有分支机构的，得 4 分；在省外行政辖区区域内有注册公司或注册分支机构的，得 1 分。<br>(提供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雷州市环境监测站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雷州市环境监测站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括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协议、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个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报价书（采购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采购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和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

###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六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雷州市环境监测站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524000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无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无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内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施工场地平整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平整。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完成。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同时提供并进行现场交底。竞争性磋商时，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临时占用道路、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时间按施工需要。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经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根据工程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十天，由施工单位自行平整。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2) 提供的份数：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六份。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本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關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湛江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

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居民纠纷；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备案。

(11) 承包人必须做好规范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现场全部采用围栏封闭施工，施工车辆、机械须按有关规定清洁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交通安全设施按有关规定设置，施工现场要有交通疏导人员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同时，要按要求做好扬尘整治工作，施工现场要保洁员负责现场的保洁工作，保持施工现场的环境质量。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在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路人的安全，对于造成第三人财物或人身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路段（含临时交通管制通行路段）的维护、管理义务，提供必要的夜间通行照明及警示标识，并负责施工路段因施工及维护、管理产生的纠纷；发包人对施工路段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不承担民事责任。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无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无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24000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作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工程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事宜。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 (1)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23.2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对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建设施工的竣工预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职权。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无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无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帐号为： ）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发生于本工程中心位置 200 公里范围内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相应文件后七天内确认。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其他时间：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暂停施工申请，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暂停施工。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个日历）天。

(1)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施工车辆、机械须按有关规定清洁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交通安全设施按有关规定设置。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该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 other 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提前15天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样品后，由承包人按购买，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和抽查送检，并书面确认材料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每次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组织材料进场。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分项工程、工程隐蔽和各工序的验收，承包人在按施工规范自检符合合同要求后，提前 24 个小时通知发包人、设计、质量监督、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需重新修改直至验收符合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工序等如承包方未办妥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每次扣罚承包人 10000 元，并且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隐蔽工程剥露等以接受检查验收，由此发生的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按《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押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 65. 暂估价

65.3 非竞争性磋商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元。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_\_壹万\_\_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市场价格，结合企业实际以及包括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和风险在内的风险系数都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除另有规定外，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动而改变。

(2) 本采购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采购人引起的工程变更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和签证，并执行湛建管【2004】137号文的规定才能进行相应调整。

（4）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械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以内；

③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全部承担。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采购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4）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所有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或材料的更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书面变更通知和相关资料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在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5天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采购工程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非采购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不计息 ）。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两年内支付所有工程款。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本合同共一式八份。合同正本的份数二份，其中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合同副本的份数六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

#### 9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三份完整的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和备案资料，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 元的罚款，并扣留剩余工程款和不予进行工程结算，直至提交合格的资料为止。

2、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本工程不给予赶工费。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响应时承诺的该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位或擅自更换，发包人将按如下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项目负责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经发现核实处罚 10 万元；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到场签到时间以 20 天为一周期（其中一周期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18 天），每少签到一天罚款 2000 元。

(2)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由发包人视情况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民工的工资，若发现有拖欠情况，发包人将扣除所拖欠数额的资金，由发包人代付给民工，且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在湛江市范围参加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招响应。

6、本采购工程要求承包人按成交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竣工罚款壹万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7、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E45N1051

采购项目名称：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br>检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_____元整（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其他要求                 | 用户需求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br>审查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资格性文件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技术商务部分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部分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项目编号：0835-1701E45N1051】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叁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盖单位公章）

## 2.3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1701E45N1051】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响应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项目编号：0835-1701E45N1051】响应，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响应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响应供应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具有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注：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查询内容包含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省外企业需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其它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备注：相关证明文件请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5 响应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响应供应商自愿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响应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竞争性磋商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万<br>元)   | 净利润(万<br>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应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企业综合实力及荣誉等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售后服务保障

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自主编写。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工程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关于工期的要求                      |      |      |
| 5  | 关于质量的要求                      |      |      |
| 6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 7  |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      |      |
| 8  |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      |      |
| 9  |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      |      |
| 10 |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      |      |
| 11 |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      |      |
| 12 |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      |      |
| 13 |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如有打“\*”项，则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4. 主要施工工艺；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7.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8. 成本控制措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响应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元）    | 完工期 |
|---------------------|------------|-----|
| 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 大写：<br>小写： |     |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 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项目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 响应报价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 经确认的成交人响应总报价（成交价）为本采购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响应供应商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商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响应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如确实存在缺项、漏项，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否则业主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E45N1051

按照“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工程量清单来进行填报，  
请供应商参照并自主编制本节内容。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所有费用，响应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响应。

3. 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汇总表的金  
额报价，必须单列，且不参与响应竞争、不参与下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施 工)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项目编号：0835-1701E45N1051）响应，拟派出的驻场项目负责人由\_\_\_\_\_同志担任，目前没有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违反兼任规定或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自愿放弃企业响应资格，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有形市场响应的处理，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封面包装

#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联系手机：

于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相关提示

### 提示 1：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

- 1、登陆“湛江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hanjiang.gdgpo.com>
- 2、在首页左侧点击“立即注册”→“供应商”→“同意”，然后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交。
- 3、具体注册流程可咨询以下部门

| 事项      | 内容                              |
|---------|---------------------------------|
| 受理部门、地点 |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
| 咨询电话    | 020-83188500、83188580           |
| 办理时间    | 2 个工作日                          |

###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 1、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
- 3、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 4、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 提示 3：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1、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
- 3、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
- 4、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